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30,0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852,39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3Y0004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6,525.24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15,2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17,000.00
合计		136,986.79	119,583.62	58,785.24

三、自筹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0944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244,870.6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996,226.42 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 31,244,870.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265,252,400.00	9,991,042.63	9,991,042.63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2,600,000.00	21,253,828.00	21,253,828.00
合计		587,852,400.00	31,244,870.63	31,244,870.63

2、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226.4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6,226.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490,566.05	490,566.05
2	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505,660.37	505,660.37
合计		996,226.42	996,226.4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44,870.6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96,226.42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44,870.6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96,226.42 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 2023Z00944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沃特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政

姚 政

贺玉龙

贺玉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